

商与法

青岛召开全市法院院长会议

上半年全市法院审结案件 10.9 万件

青岛财经日报/青岛财经网讯(记者 张豪杰 通讯员 王栋 时满鑫) 昨日下午,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院长会议,青岛中院院领导、正、副局长审判员,各部门负责人,各区(市)法院院长、审管办(研究室)等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总结上半年全市法院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工作情况,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任务,研究部署下半年全市法院重点工作。

会上,各区(市)法院汇报了上半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工作情况,青岛中院相关分管院领导通报了全市法院上半年主要审判质效指标情况,对刑事、民商事、执行工作进行部署。

李方民指出,上半年,全市法院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推广互联网开庭、网上调解等线上办案模式,审结各类案件 10.9 万件,同比增长 6.1%,居全省第一位。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推进“一站式多元解

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推广“无讼社区”、莱西“法助农兴”、即墨“互联网诉讼服务工作站”等品牌,诉前调解各类纠纷 1.1 万件,一审民商事案件同比减少 9%。积极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出台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 12 条意见,进一步推动半岛知识产权一体保护,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推动青岛破产法庭、执行和解中心实质化运作,建立法仲联动涉外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持续保持 100%。继续

推进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推行网上立案、全流程网上办案,深化“分调裁审”机制和繁简分流改革,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138.5 件,居全省第二位,办案周期同比缩短 21.3 天。推动建设“三化一型”高素质法院队伍,认真开展“两个坚持”专题教育和“三述”活动,扎实推进纪律作风整顿,开展落实“三个规定”专项整治、“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警示教育、纪律作风专项整治等活动,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偷车找下家巧遇失主 竟称还车先付修车费

青岛财经日报/青岛财经网讯(记者 林红 通讯员 吕秀丽 邵回春) 男子在路边偷了辆摩托车,想卖个好价钱便将车送到维修部整修,在饭店主动向他人推销时,不料对方竟是失主。被抓现行后表示还车可以,但得先付维修费。近日,该案移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据了解,刘某某年在即墨某劳务市场打零工。今年 4 月 12 日夜,他发现停放在家门口的摩托车不见了。4 月 14 日 10 时许,刘某和几个朋友在小饭馆吃饭,邻桌一男子鲁某主动过来打招呼。刘某想起几天前看到他在劳务市场卖摩托车,曾表示过自己想买车。于是就问:“还有没有摩托车要卖?”鲁某说手里正好有一辆摩托车,车放在附近修理店修,第二天可以交易。

15 日上午,刘某和朋友被鲁某和另一男子马某带到摩托车修理店看车。进店后刘某惊讶地发现修理的摩托车正是自己被盗的车辆,只是车锁、座套、反光镜、车筐都拆掉了。刘某当即表示车是自己的,没想到鲁某竟然说:“要车可以,但你要给我 200 元维修费。”刘某掏出手机要报警,对方从袋子里拿出一根铁棍和一把刀子威胁说:“报警就弄死你!”说完转身就跑掉了。

4 月 18 日早晨,刘某和同行们在劳务市场等活,忽然发现两个偷车贼走过来,刘某和众人一拥而上将鲁某摁倒在地,将他手中的铁棍和口袋中的水果刀都夺了过来,站在一旁的马某没有反抗束手就擒。

经了解,这两人是惯偷,鲁某曾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6 个月,不得假释。马某是鲁某的跟班,两个人平时靠偷盗各类摩托车、助力车为生。从 4 月 5 日到 4 月 17 日,不到半个月他俩就偷了 4 辆车。

带案回访 莱西法官做好审判“后半篇文章”

青岛财经日报/青岛财经网讯(记者 林红 通讯员 谭美娜) 促成原被告当庭结案了后,为巩固办案效果,让当事人双方真正打开心结,近日,莱西市人民法院日庄法庭庭长徐志坚对一起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进行跟踪回访。

据了解,日庄镇某村的程某与林某既是亲戚又是邻居,两家因多年前赡养老人的问题,关系一直比较紧张。2019 年 8 月的一天,两家因为琐事争吵起来,一气之下林某将程某家门前栽种的瓜果蔬菜悉数拔掉、损毁。程某不甘示弱,找林某理论,双方发生厮打,导致程某受

伤,住院治疗 9 天,经法医鉴定构成轻微伤。此事经村委会、派出所多次调解未果,程某遂一纸诉状将林某及其丈夫丁某告上法庭,要求赔偿医疗费、误工费 etc 损失 1.2 万余元。

接案后,徐志坚认为,邻里纠纷并不罕见,一判了之虽简单,但双方往往心结难解,执行的效果也并不理想,这个案子还是要调解上下功夫。

不打无准备之仗,徐志坚先到村委会了解了双方当事人具体情况,又到派出所调取了相关证据材料,与办案民警进行了沟通交流,找准案件突破口。本以为做足

了准备,没想到开庭时双方情绪都很激动,互相指责谩骂,调解工作一度陷入僵局。为了让双方冷静下来,徐志坚采取了“背靠背”的方式,分别做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在反复调解劝说下,逐渐恢复理性的当事人,终于聚焦案件就事论事。被告林某夫妇愿意赔偿合理的经济损失,原告程某也降低了诉求数额,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当庭履行完毕。

根据多年的审判经验,亲戚邻里发生争执多是积怨已久,如果不能彻底打开心结,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就有可能再次引发矛盾冲突。为巩固办案效果,

徐志坚邀请派出所、司法所负责人以及社区网格员一同带案回访。再次探访当事人,双方看似相安无事,但是进一步沟通发现两家关系并没有改善。

鉴于此,徐志坚有针对性地对双方当事人再次进行劝导和说服教育,从邻居之间和睦相处的重要性讲到“六尺巷”的和谐故事,再讲到因邻里不和酿成惨剧的反面案例……融法于情的家常话深深打动了当事人,双方表示今后不再相互猜疑,遇到问题会冷静处理,通过合法途径解决。

“与当事人作别后,心头感慨万千,我深刻感受到法治信仰的种子在百姓心中生根发芽,也深知乡村社会治理工作任务重道远。”徐志坚说。

私自外出 平度两名社区矫正人员被训诫

青岛财经日报/青岛财经网讯(记者 林红 通讯员 赵佳男) 近日,平度市司法局对辖区社区矫正对象丁某、杨某未经批准私自外出行为,分别发出了第 1 号、第 2 号《社区矫正训诫决定书》。这是继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正式实施以来,平度司法局首次发出社区矫正训诫书。

据了解,社区矫正对象丁某因非法买卖爆炸物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经查,丁某于 7 月 9 日凌晨 1 时私自外出至济宁探望妈妈,于当日 20 时返回。社区矫正对象杨某,因开设赌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经查,杨某于 7 月 10 日上午 10 时左右私自外出至莱州市夏邱镇探望其母亲,并

到夏邱镇送货,当天中午 12 时返回。

上述二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二十八条,平度市司法局对二人作出了训诫处罚的决定。

据介绍,训诫是《社区矫正法》出台

后,对社区矫正对象新增的一项处罚措施。相较于警告,训诫主要适用于违法监督管理规定、情节轻微的行为,旨在警示提醒、诫勉督导、责令纠正,充分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以及社区矫正工作教育帮扶的核心,能够有效引导和规范社区矫正对象的行为,保障社区矫正活动顺利有序开展。

平安高新区消防专栏

第 133 期

受助群众向高新区消防指战员送锦旗表谢意



于女士向指战员送锦旗

近日,城阳区上马街道于女士一行专程来到青岛市消防救援支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汇智桥路消防救援站,将一面题有“忠于职守,真情为民”的鲜红锦旗送到指战员手中,对消防指战员在救助过程中付出的艰辛努力表达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6 月 29 日晚,一名女子来到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汇智桥路消防救援站,称左手中指因蚊虫叮咬导致肿胀,戒指取不下来,在家中尝试多种方法

都无法取下,只能到汇智桥路消防救援站进行求助。到达消防救援站后,女子手指因为血流不畅已经发紫肿胀,如不及时取下,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经过消防指战员 20 多分钟的不懈努力,戒指被成功取下,女子的手指并无大碍。

“如果当时不是消防员的紧急救助,那后果真的不堪设想。”回想起当天,于女士仍心有余悸,他对消防员感激不尽。于是,专门制作了一面锦旗来表达对消防员的深深感激之情。小小的一面锦旗凝聚着群众对消防指战员的莫大鼓励,接过鲜红的锦旗,张建军教导员表示:群众赠送的锦旗,是对消防工作莫大的鼓舞,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全体指战员将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以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使命,时刻践行“做到有警必接,有难必救”的服务承诺,为保一方平安做出更大的贡献。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陈正洲



主办:青岛市消防救援支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
地址: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业路 69 号创业中心 A 区

平安开发区消防专栏

第 187 期

开发区消防全力备战汛期抢险救援工作

为切实做好汛期应急救援各项准备工作,青岛市消防救援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党委高度重视,结合辖区实际,提前谋划,严阵以待,全力做好汛期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确保第一时间快速反应、科学施救。

一、统筹安排部署,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各消防救援站根据要求,把积极参与抗洪抢险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大队第一时间成立抗洪抢险工作领导小组,各救援站挑选骨干成立抗洪抢险小分队,加强值守,确保第一时间出动。

二、加强装备检查,确保器材完好好用。各消防救援站明确专人负责汛期抗洪抢险救灾车辆、装备、器材的保养工作,对执勤车辆油、水、电、气、灯具和随车器材的配备数量及完好好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合理调配物资装备,抗洪抢险必备的救生艇、救生圈、救生衣、雨衣等防护装备,提前出库,集中放置,确保急需时拿得出、用得上。

三、修订完善预案,强化专业训练。加强抗洪抢险救灾预案的演练与完善,特别是力量调派、战斗编成、组织指挥、战术措施等方面,确保预案的适用性和高效性,集中组织消防指战员熟悉各



检查抗洪抢险装备

种装备器材的应用和操作,提高水域救援和抢险救灾能力,确保关键时刻能够冲得上、打得赢。

四、规范信息报送,加大宣传报道。大队强调要切实加强对抗洪抢险宣传报道工作,进一步落实宣传报道人员,第一时间做好内外宣传工作,第一时间报告救援情况,第一时间联系支队新闻宣传处,多角度、全方位地宣传报道抗洪抢险行动,特别是对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和典型事迹要加强宣传报道,树立消防应急救援队伍的良好形象。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崔红梅



主办:青岛市消防救援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
地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南路 666 号卓亭广场

法治崂山 宣传专栏 140

崂山司法局开展精准普法宣传活动

为进一步深化法治崂山建设,切实提高社区居民法律意识,青岛市崂山区司法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理念,积极推动实施全民普法工程,聚焦社区居民存在的法治盲点、法治需求点,在全区掀起精准普法新热潮。

崂山区王哥庄街道常家社区网格员邱璐璐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社区居民存在主动学法意识淡薄、依法维权能力不足的问题,及时将问题反馈给社区法律顾问,联系社区法律顾问举办了普法专题讲座。讲座现场,社区法律顾问重点讲解了

《民法典》《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与居民息息相关的内容:如为他人担保问题、夫妻债务问题、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并将这些内容融合到了现实生活具体案例中,再以互动提问方式,让居民加深法律知识了解。此次讲座受到了社区居民的好评,增强了社区居民的法治意识。常家社区网格员表示,将密切关注居民的法治需求,加强与社区法律顾问的沟通,建立定期普法制度,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活动,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社区新风尚。



普法宣传活动现场

精准普法是在深挖居民法治盲点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实现法治盲点各个击破。开展精准普法工作需要社区网格员、人民调解员、社区法律顾问等多个服务群体共同努力,发挥服务群众优势和专业优势,提供高效精准法律服务,是实施全民普法工程的有力之举。崂山区将持续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精准普法工作,提升居民法治文化涵养,积极培育法治文化,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崂山。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邱璐璐

主办:崂山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热线:68066148